第二号 信息报送和资料填报

为完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报送和资料填报工作流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一般规定**

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做好各类信息的填报工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基本情况、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信息报送、资料填报和更新维护的具体负责人，督促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相关信息和资料。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收购各方等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报送、填报义务，保证报送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基本信息的填报**

1.上市公司通过系统“资料填报”下的“上市公司信息维护”栏目及时填报和更新相关信息，做好基本信息的填报和维护工作。

2.上市公司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英文全称、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境外上市信息等。

**三、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填报**

1.上市公司通过系统“资料填报—上市公司信息维护”下的栏目，及时填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

2.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界定关联人。关联人信息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名称（姓名）、证件号码、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等。填写过程中，根据实际关联关系勾选所适用的《股票上市规则》或相关自律监管指引情形，并在“其他说明”栏中填写具体的股权关系（关联法人）、职务或亲属关系（关联自然人）。每一个关联人对应一条记录。

3.对于存在间接持股关系的关联人，填报各层次的控制关系或持股情况。如控股股东B持有上市公司C 75％的股权，A公司持有B8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C的股份。上市公司在“关联关系”中创建以下两条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 | 证件号码（如有） |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 |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证件号码 |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精确到两位小数） | 其他说明 |
| A公司 | A的证件号码 | B公司 | B的证件号码 | 80 |  |
| B公司 | B的证件号码 | C公司 | C的证件号码 | 75 |  |

4.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及时在系统中对已填报信息进行更新。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填报**

1.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市公司通过系统“资料填报—上市公司信息维护”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栏目进行填报。

2.上市公司在发生如下事项时，根据本所有关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3.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通知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向本所报送。

4.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所在单位/部门、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职务或岗位、证件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知悉内幕信息阶段、登记时间等。知悉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悉内幕信息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在重大事项首次披露后，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按照本所要求补充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五、董事会秘书任职与培训相关材料报送**

1.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通过系统“资料填报”下的“董秘任职报送”栏目，提交董事会秘书个人信息、董事会秘书具备任职能力的相关证明，并及时关注反馈意见。

上述相关证明为下列文件之一：

（1）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3）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

2.上市公司应当做好董事会秘书信息的维护工作，当董事会秘书任期结束或者提前离职时，应当及时予以更新。

3.本所持续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不断提高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能力。

**六、独立董事管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上市公司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时，应当确保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述要求。

**（一）提名**

1.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人员的范围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关系密切人员的范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等规定执行。

2.提名人应当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提名人不得提名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期限尚未届满；

（4）《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存在不良记录等情形；

（5）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材料报送**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提交独立董事材料报送所需的个人信息，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性等要求作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说明，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是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

2.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上市公司股东等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最迟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系统“资料填报”下的“候选独立董事申报”栏目，提交候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具备任职能力的其他证明（如有）等，并及时关注反馈意见。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相关公告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资格认定**

在对拟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认定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积极配合本所认定工作：

（1）本所发现明显缺少材料、材料形式或者内容明显不符合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按要求及时补充并提交。

（2）本所认为独立董事提名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作出解释进行问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做出解释说明、回答本所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复补充有关材料的，本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3）本所原则上在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资格认定工作，公司补充材料或者作出说明解释的期间不计入前述5个交易日。

**（四）审查异议**

1.本所发现候选人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将向上市公司提出异议。

2.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议案。

**（五）后续管理**

1.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应当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果发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或者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前期声明承诺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提出辞职，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2.上市公司应当做好独立董事信息的维护工作，当候选独立董事成为在任或者未获选任，任期结束或者提前离职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新。

3.本所持续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不断提高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